

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70850 台南市建平 17 街 157 號 9 樓之 2

電 話：06-2978498

傳 真：06-2978497

聯 絡 人：王雅敏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4) 南市建開 清 字第 134 號

主 旨：敬請惠予沿續將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開工報備證明列為本市開工申報應備文件之一，請 查照。

說 明：

1. 緣本市 103.12.31 訂頒「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簡化建築物申報開工行政流程，用以增進行政效率，本會會員亦深受德便。
2. 根據「臺南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本市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應對本市轄區投資建築及開發案之區位、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完工期限等資料，每半年彙報本府工務局」之規定，本業公會應於限定之時間提供上述資料，並公開相關資訊。查本項作業自 92 年起辦理，至 103 年 12 月止，近 12 年的作業模式，已使臺南房地市場案量公開、透明化，並成為調解供需市場重要的參考依據。而本統計資料得以公開透明化，係依據原訂之臺南市開工申報核備應檢附文件之一：「本市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申報開工報備證明」，由開發業者至公會報備登錄，公會再據此公權力之協助，得以彙整有關資訊並將之公開化。
3. 現園於新訂頒「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雖簡化行政作業，惟未加註業者應報備資訊部份，形成本市房屋市場資訊無法完整公開、透明化，除業者投資無所依據外，本市推動「宜居 移居台南」的政策，立即缺少最基本的市場資訊，消費者將無從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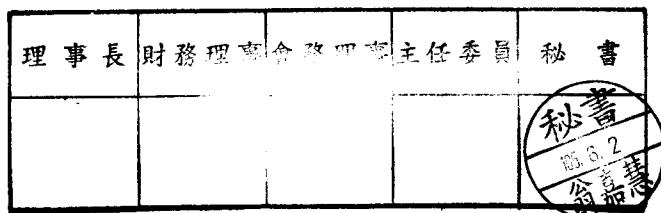
本市新建房屋市場完整的供給資訊。

4. 盼請 貴局沿續原申報開工核備之辦法，加列：開發業者應檢附本市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開工登錄證明單，將個案資訊得以經由彙整後公開，以維房屋市場之透明化，實為民幸。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二股

副本：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營造公會台南市一處、臺灣區營造公會台南市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林漢清



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